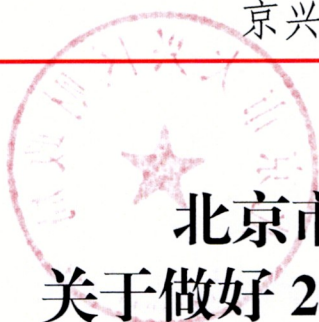


#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文件

京兴财〔2020〕64号



##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关于做好 2020 年代理记账机构 年度备案有关工作通知

各代理记账机构：

根据《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0 年代理记账行业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京财会〔2020〕324 号）及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8 号）的要求，现将我区代理记账机构 2020 年年度备案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备案对象

持有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核发且有效的《代理记账许可证》的代理记账机构。

### 二、备案时间

2020年4月30日前。

### 三、备案流程

1. 登陆“全国代理记账管理系统”。
2. 提交备案材料: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表以及专职从业人员变动情况表。

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

2020年3月5日

(联系人:李洪未;联系电话:010-81296585)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3月5日印发

---